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
情况 20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桂交 01”)

债券全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

质押式回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3 桂交 02”）

债券全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

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7 日；若投

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

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桂交 03”)

债券全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

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2018 年 9 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重组，组建新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企业，是广西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肩负推动广西高速公路、铁路建设任务。

公司坚决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建设主力军作用，推进高速公路、铁路项目建设，助力广西构建全方位开放发展格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高速公路里程约占全区高速里程的三分之二，助推广西进入高铁时代，全区高铁运营里程接近 2,212 公里。依托高速公路、铁路项目建设，拓展多元化经营，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逐步形成高速公路（铁路）+地产+物流+能源+金融+旅游+信息化等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努力打造成为广西交通建设的主力军、广西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广西产融结合的典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0,762,250.91 万元，负债总额 47,420,200.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42,050.30 万元，资产负

债率 67.01%。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42,582.62 万元，净利润 106,477.63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1,956.86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13,578,468,583.26	108,595,468,044.55	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044,040,516.46	520,898,081,414.57	14.04%
资产总计	707,622,509,099.72	629,493,549,459.12	12.41%
流动负债合计	94,067,283,444.30	84,933,077,198.62	1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134,722,702.26	329,862,606,298.22	15.24%
负债合计	474,202,006,146.56	414,795,683,496.84	14.32%
股东权益合计	233,420,502,953.16	214,697,865,962.28	8.7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6,425,826,179.52	66,626,509,487.76	-0.30%
营业成本	55,234,031,784.10	55,920,773,079.81	-1.23%
营业利润	2,670,397,881.31	2,163,639,259.65	23.42%
营业外收入	63,560,343.48	138,156,640.16	-53.99%
利润总额	2,704,164,923.25	2,245,136,085.61	20.45%
净利润	1,064,776,254.47	996,039,153.88	6.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128,921.15	6,731,781,887.42	2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6,794,244.78	-82,071,826,077.99	-2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3,746,585.72	79,555,548,330.48	-4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1,246,015.87	4,299,313,612.31	-205.63%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桂交 01”)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2〕1713 号文备案,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划入发行人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3 桂交 01”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桂交 02”)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2〕1713 号文备案, 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划入发行人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桂雅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雅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3 桂交 02”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三)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桂交 03”)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2〕1713 号文备案, 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划入发行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桂雅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3 桂交 03”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过 9 亿元（含），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仍存续维持运作。

三、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3 桂交 0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债券名称	借款余额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到期日
1	18 桂交 02	150,000.00	3.75	150,000.00	2023/6/19
合计		150,000.00	-	150,000.00	-

（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3 桂交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到期日
1	农业发展银行	115,000.00	3.65	115,000.00	2023/08/24
2	中信银行	9,000.00	3.10	5,000.00	2023/09/03
合计		124,000.00	-	120,000.00	-

（三）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3 桂交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9 亿元（含），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利率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度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0	3.65	20,000.00	2021/11/26	2023/9/29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0,000.00	3.65	70,000.00	2022/1/4	2023/9/29
合计		90,000.00	-	90,000.00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
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

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河池至百色、崇左至靖西、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21	1.28
速动比率	0.83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7.01%	65.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4.72%	63.17%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和 0.83，整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9%和 67.01%，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变动不大。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本息偿付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 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包括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具有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桂交 01”、“23 桂交 02”和“23 桂交 03”的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评级。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